**招商街道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招商街道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SGC2022021801)**

**中国·深圳**

2022年 02 月 18 日

关键信息

##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招商街道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招商街道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ZSGC2022021801

项目类型：工程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控制金额：983892元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法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3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的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
| 5 |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8 |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9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10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票决定标规则

一、定标原则

定标投票遵循“先择优后竞价原则，体现“兼顾择优与竞价”的政府工程价值导向，定标专家按照如下顺序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1.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情况（是否有违反建设主管部门法律法规行政处罚的情形等）
2.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及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业绩多的优于少的。有燃气工程监理业绩（或有老区燃气管道改造监理业绩、城中村燃气工程监理业绩）优先；总监有燃气工程监理业绩优先；其他监理人员有燃气工程监理经验优先
3. 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高的优先
4. 履约能力好的优先
5. 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二、定标流程

定标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遵循以下基本定标程序：

（一） 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定标法进行评选。采用直接票决定标[简单多数（且过半数）]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数较多的2个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⑵ 产生定标结论后，定标委员会签署定标报告，确定一名中标人。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深圳市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及《招商街道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自行招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开展招商街道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招商街道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监理招标工作，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SGC2022021801
2. 项目名称：招商街道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招商街道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监理
3. 工程招标控制价：983892元，其中北部片区占570878.7元，南部片区占413013.3元**（注：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
4.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招商街道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招商街道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监理。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招商街道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的项目概况：

招商街道桂园、兰园、海月、四海、文竹园 5个社区， 包括桂园小区、 招商服务大厦、明华宿舍、兰园小区、招银小区2 栋、 金竹园小区、兰园大厦、蓬莱花园、天骄华庭 海月华庭 海月三期、四海小区、玫瑰园、招干楼、文竹园、翠薇园 16 个老旧住宅小区共计105 栋4510户。主要建设内容：小区红线内由庭院埋地燃气管接至各楼栋、经 过调压箱（调压器）调压后，由地上燃气管道进入住户的燃气工程。

主要工作内容：招商街道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的项目监理

1. 招商街道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的项目概况：

招商街道赤湾、五湾、水湾 、花果山、沿山、桃花园6 社区共 23个老旧住宅小区分别是：港湾生活小区、B区、海天楼、海曦楼、工业园、临海公寓南楼北楼、龙港小区、特检综合楼、友联船厂宿舍、蛇口保安公司宿舍、 兴龙大厦、农行楼、招北税务综合楼、花果山市场综合楼、龙尾村、医院舍宿楼、南达楼、招北小区、振兴小区、电业楼、边检家属大院、欣荔苑、龙电B 区1 栋，共计65 栋3010 户。主要建设内容：从已建市政燃气管道中压管接驳到楼栋的地下燃气管道、调压柜，再接驳到用户的地上燃气气管道。

主要工作内容：招商街道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的项目监理

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拟派的项目总监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投标报名时间、方式及报名所需资料**

（一）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

（二）报名登记时间：2022年02月18日起至2022年02月25日。

（三）报名方式:邮箱报名（因疫情原因，只接受邮箱报名，以减少人员流动）。投标人应将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发至邮箱（zsjd@szns.gov.cn）。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02月18日至2022年02月2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北京时间）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2月25 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递交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三）开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四）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我街道组织开标。

（五）投标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撤标的，请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我街道。

**五、公告期限及答疑事项**

公告期限自2022年02月18日至2022年02月25日止。2022年02 月22 日12:00前凡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招商街道办事处或发至邮箱（zsjd@szns.gov.cn），逾期不予受理。我街道将通过官网公告的形式发布答疑事项。

## **其他重要事项**

1.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法。
2.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满为止，保修期2年。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荔园路120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755-26865050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质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接收招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
| 5 | 履约担保金额 | /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项目内容

1. **工程招标控制价：**983892元，其中北部片区占570878.7元，南部片区占413013.3元。
2. **项目概况：**
3. 招商街道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的项目概况：

招商街道桂园、兰园、海月、四海、文竹园 5个社区， 包括桂园小区、 招商服务大厦、明华宿舍、兰园小区、招银小区2 栋、 金竹园小区、兰园大厦、蓬莱花园、天骄华庭 海月华庭 海月三期、四海小区、玫瑰园、招干楼、文竹园、翠薇园 16 个老旧住宅小区共计105 栋4510户。主要建设内容：小区红线内由庭院埋地燃气管接至各楼栋、经 过调压箱（调压器）调压后，由地上燃气管道进入住户的燃气工程，总投资金额为2969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招商街道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的项目监理，加强与产权单位的沟通，按照燃气产权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以及提供保修阶段相关监理服务。

1. 招商街道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的项目概况：

招商街道赤湾、五湾、水湾 、花果山、沿山、桃花园6 社区共 23个老旧住宅小区分别是：港湾生活小区、B区、海天楼、海曦楼、工业园、临海公寓南楼北楼、龙港小区、特检综合楼、友联船厂宿舍、蛇口保安公司宿舍、 兴龙大厦、农行楼、招北税务综合楼、花果山市场综合楼、龙尾村、医院舍宿楼、南达楼、招北小区、振兴小区、电业楼、边检家属大院、欣荔苑、龙电B 区1 栋，共计65 栋3010 户。主要建设内容：从已建市政燃气管道中压管接驳到楼栋的地下燃气管道、调压柜，再接驳到用户的地上燃气气管道，总投资金额为2070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招商街道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的项目监理，加强与产权单位的沟通，按照燃气产权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监理所需资料和手续，组织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审核结算以及提供保修阶段相关监理服务。

1. **监理内容：**
2. 施工阶段：
3.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4.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5.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6.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7.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8.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9.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10.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11. 保修阶段：
12. 负责组织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督促承包商回访；
13. 参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商进行修复；
14.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15. 若无特别约定，监理人的工作均包含保修阶段监理的内容。
16. **人员要求：**根据粤建管字【2002】97号的要求，为确保监理人员到位，本项目最少人数配置不得少于6名监理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职务** | **人数** | **职称、学历等要求** |
| --- | --- | --- |
| 项目总监 | 1 |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安全总监 | 1 |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监理工程师 | 2 |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监理员 | 2 | 中专及以上学历。 |
| **合计** | **6** |  |

**备注：**

1. 上表为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最基本监理人员配置，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监理单位增加人员配置。
2.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在本工程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时，必须替换资格及经验同等或更好的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这一点），而且必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3. 监理人员中安全监理资质和数量应同时符合业主单位相关管理要求。
4. 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工程需要驻守现场，总监离开工地现场须向委托人履行请假手续，如以上人员未经批准不在岗，按总监理工程师每天0.2万元/人（不足一天按一天计，下同）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带来的损失。
5.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满为止，保修期2年。
6. **结算原则：**合同结算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本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最终酬金以监理范围内工程概算分劈投资额（以政府最终批复的为准）为基数进行计算，且不因工期、政策的变化而调整。根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规定计取，计算得到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专业调整系数取1.0，高程调整系数取1.0），即为该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5％进行计取。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评审中心审计结果为准。
7. **服务酬劳的支付：**
8.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
9. 期中支付：工程进度达到50%，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累计50%）；工程进度达到100%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5%（累计85%）；
1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款的95%，余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

## 第三章 投标文件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为使投标圆满成功，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格式及附件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2. 所有投标文件按项目内容先后顺序统一编目录和页码，均加盖公章，提供正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格式要求：WORD格式、盖章PDF格式电子文档（即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各1份，图纸文件应采用DWG格式或JPG格式，装入档案袋贴上封条，四角加盖公章。
3. 另外，投标人需准备一份单独密封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作为**唱标信封**，供开标时使用（（注意：1）唱标信封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信封为准；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本项目只接受规定接收时间内的纸质密封文件，不接受传真、邮件等网络形式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承诺函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4. 开标一览表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6. 投标人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计划表
7.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及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8. 投标人本地服务能力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针对性的工程监理措施

**投标文件正文**

1. 投标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 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深圳市 2021-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以及《招商街道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自行招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0％（或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 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经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招标文件，并经考察工程现场，本投标人决定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1.在《工程监理收费报价书》中填报的收费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及工程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但不包含《工程监理收费报价书》中所阐明的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服务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2.如果中标，保证由本工程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服务人员组成项目机构，并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适时委派监理服务人员。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员节假日期间的休息安排将提前三天通知招标人，并保证在节假日施工期间工程现场拥有满足监理工作实际需要的值班监理服务人员。

3.非投标人原因致使工程停工达到120天，或者中标后3个月内仍未能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开工，经招标人认可，并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投标文件拟派出的监理服务人员可作适当调整，但变更后的监理服务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应低于原监理服务人员。

4.如未能组织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仪器、设备进场，同意按所缺的监理仪器、设备的价值的2倍支付违约金。

5.派出的项目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本投标人的企业领导或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6.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7.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监理服务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8.如本投标人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本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本投标人任何补偿。

9.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本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本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本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本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本投标人承担。

10.本投标人如获中标，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及时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除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那一份外，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1.本投标人如获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工程监理规划开展工作。

12.充分理解和尊重招标人的选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 | **施工阶段（万元）** | **保修阶段（万元）** |
| 工程监理 | 招商街道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监理 |  |  |
| 招商街道南部片区老旧小区“瓶改管”项目监理 |  |  |
| 合计总报价 | 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 | | |

注：

* + -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 姓  名 | 技术  职称 | 专业  特长 | 执业  资格  类别 | 注册/  登记  专业 | 注册/  登记  证书  编号 |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 进退场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证件类型 |  | | | 证件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 |  | |
|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监理酬金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标人拟投入监理仪器、设备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性能说明 | 设备来源 | 进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  意见 |  | | | | | | |

特别说明：投标人拟投入的监理仪器、设备，应该是结合本工程实际的施工测量复核和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所需的仪器、设备配置。如配置了含有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才能执业使用的仪器、设备，或配置了与施工测量复核和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无关的监理仪器设备。

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及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2. 投标人本地服务能力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附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附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针对性的工程监理措施

1. 对本工程的认识
2. 燃气监理工作方法及程序的合理性
3. 所提监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的符合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状况
4.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 一、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 供应商在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七）条规定进行处理。

###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仅供参考）**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 托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 托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工程类别： 工程等级：

5.投资性质：

6.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注册号：\_\_\_\_\_\_\_\_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  （万元） | 勘察阶段  （万元） | 设计阶段  （万元） | 施工阶段  （万元） | 保修阶段  （万元） | 设备监造  （万元） | 其他服务  （万元） |
| 工程监理 |  |  |  |  |  |  |  |
| 项目管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起至 止，总计 日历天。其中：

1.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施工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5.保修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6.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盖章）受托人：（盖章）

住所：住所：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工程监理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工程项目管理”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1.1.8“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对工程项目的施工阶段实施工程监理的服务活动。

1.1.9“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10“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11“项目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对于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的项目机构，下设从事工程监理的子机构，在项目机构的领导下，负责履行本合同有关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工程监理的约定。

1.1.12“项目总监”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机构工作的具有相应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对于单纯从事工程监理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都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3“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在项目机构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的监理服务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为专职时不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1.14“专业监理工程师”，指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岗位的监理工作，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的监理服务人员。

1.1.15“监理员”，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项具体监理工作业务，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监理服务人员。

1.1.16“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7“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8“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9“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20“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1“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2“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23“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4“工程概算投资额”是指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工程投资概算额，而非施工招标的标底价、施工投标的中标价和工程竣工结算价。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概算投资额如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进行调整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⑴.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⑶.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⑷.通用条件；

⑸.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⑴.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⑵.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⑷.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⑸.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⑹.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⑺.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⑻.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⑼.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⑽.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⑾.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⑿.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⒀.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⒁.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⒂.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⒃.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⒄.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⒅.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⒇.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监理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⑴.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⑵.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⑶.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⑷.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项目机构和人员**

2.3.1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机构，配备必要的施工测量复核、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所需的仪器设备。项目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总监及重要岗位监理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总监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机构其他监理服务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服务人员：

⑴.严重过失行为的；

⑵.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⑶.涉嫌犯罪的；

⑷.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⑸.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⑹.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机构人员。

**2.4履行职责**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在监理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及受托人的项目总监和授予项目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监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监理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5.1酬金计取**

5.1.1工程监理酬金特指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对于施工阶段监理，由于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涉及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服务内容，事关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委托人不应恶意下浮监理酬金，受托人也不应以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服务的责任重大而哄抬监理酬金。监理酬金的计取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相关服务（保修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监造等）酬金的计取，委托人应明确受托人项目机构各类组成人员的类型与数量、提供相关服务的阶段与期限，按专用条件所述的人员综合费用法计取酬金。对于政府建设投资项目，保修阶段的服务酬金一般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5％进行计取。

5.1.3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与工程项目管理一体化中的项目管理的酬金计取，委托人应明确受托人项目机构各类组成人员的类型与数量、提供相关服务的阶段与期限，按专用条件所述的人员综合费用法计取酬金。

**5.2酬金支付**

5.2.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包括：预付款支付、期中月度支付和余额支付三种。

⑴.预付款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委托人应支付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15％～25％作为预付款，详细支付比例与金额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⑵.期中月度支付：期中月度支付每月一次，具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⑶.余额支付：当月进度款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95％时，委托人可暂停支付，但所剩余额须于工程正式通过竣工验收后10天内予以全部支付。

5.2.2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采取按月份支付或按季度支付的形式，具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按月份支付的，委托人应在每月的10日前支付受托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按季度支付的，委托人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支付受托人上一季度的服务酬金。

5.2.3勘察、设计阶段及设备监造、工程招标、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酬金支付

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委托人应在每月的10日前支付受托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

5.2.4工程项目管理酬金支付或工程监理与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工程项目管理酬金支付。

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委托人应在每月的10日前支付受托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

**5.3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4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5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6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或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使受托人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监理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工程规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化，并经当地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幅度＜±5％时，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作不予调整，≥±5％时，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作相应调整；对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当地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方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作任何调整。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时间超过182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工程监理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受托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⑴.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⑵.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8 其 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服务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在工程现场设立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才能设立的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室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或要求受托人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开展需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招标代理资质或施工图审查资质才能执业的各项工作，或要求受托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各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著作权**

受托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受托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受托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 。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监理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履行职责**

2.4.3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7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逾期付款滞纳金＝当期应付款总额×0.1×拖延支付天数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5.1酬金计取**

5.1.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取

⑴.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设备购置费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 万元。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

⑵.监理酬金计费额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按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其中：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

即：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 万元。

⑶.监理酬金基价

按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监理酬金基价为 万元。

⑷.监理酬金基准价

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

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监理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万元）× × ×

＝ 万元。

⑸.监理酬金浮动幅度

按投标报价或经商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浮动幅度值为 ％。

⑹.监理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 ×（1＋ ）

＝ 万元

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构成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监理酬金总额为受托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施工阶段全部监理工作内容的总费用，但不包含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费用，以及以下费用：

①非受托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重大工程变更等）造成工期拖延，而要求受托人继续从事工程监理服务工作的费用；

②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在工程现场设立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才能设立的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室，或要求受托人对外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工程设备、材料质量抽检和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所需的全部费用；

③委托人要求受托人从事需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招标代理资质、或施工图审查资质才能执业的各项工作内容的费用，或要求受托人对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各项服务工作内容的费用；

④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将部分监理服务工作外委所发生的费用；

⑤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向其提供任何专用人员、车辆以及其它任何设施的费用；

⑥工程所需的而非受托人监理工作范围内必须提供的专业顾问服务，导致受托人聘用各类专家顾问的各项费用；

⑦受托人派驻工程现场的项目机构所需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相应设施的建设、拆除或租赁费用；

⑧建设单位要求监理单位组团外出考察相关工程技术、项目管理等内容的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⑨因工程停工之后为恢复监理工作做准备所发生的费用。

5.1.2保修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及设备监造等相关服务酬金计取

□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5％计取，即：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5％＝ ×5％＝ 万元。

□保修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及设备监造等相关服务按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综合费用法计取。即：相关服务酬金额＝∑（（各类服务人员综合费用×相应服务人员数量）×相应服务期）

＝∑（（ × ）× ）

＝ 万元

⑴.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综合费用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类别 | | 各类  组成  人员  数量 | 各类组成人  员基本费用  （元/月人） | 企业综合  管理费用  （元/月人） | 企业利润  （元/月人） | 税 金  （元/月人） | 各类组成人  员综合费用  （元/月人） |
| Ⅰ | Ⅱ | Ⅲ | Ⅳ | Ⅴ |
| 项目负责人  （总监） | 高级职称 |  |  |  |  |  |  |
| 中级职称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高级职称 |  |  |  |  |  |  |
| 中级职称 |  |  |  |  |  |  |
| 专业工程师 | 高级职称 |  |  |  |  |  |  |
| 中级职称 |  |  |  |  |  |  |
| 其它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注：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综合费用的构成的详细情况见附录C《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综合费用构成》。

⑵.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综合费用计算方法

①各类组成人员综合费用＝项目机构对应类别人员基本费用＋企业综合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税金，即表中的Ⅴ＝Ⅰ＋Ⅱ＋Ⅲ＋Ⅳ。其中：Ⅰ＝项目机构各类人员基本费用（根据市场询价并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Ⅱ＝Ⅰ×企业综合管理费率；Ⅲ＝（Ⅰ＋Ⅱ）×企业利润率；Ⅳ＝（Ⅰ＋Ⅱ＋Ⅲ）×税率。

②企业综合管理费率一般按“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的综合管理费率为40～50％；其他资质企业的综合管理费率为35～45％”。

③企业利润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确定。考虑到受托人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一般按10～15％计算。

④税金应按国家实际规定计取并按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5.1.3工程项目管理管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中的项目管理酬金计取

按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综合费用法计取，具体计取方法同5.1.2。即：

工程项目管理酬金额＝∑（（各类服务人员综合费用×相应服务人员数量）×相应服务期）

＝∑（（ × ）× ）

＝ 万元

**5.2酬金支付**

5.2.1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⑴.预付款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委托人应支付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15％～25％）作为预付款，即： 万元。

⑵.期中月度支付

期中月度支付每月一次，按下式进行计取支付。委托人应在每月10日前，支付受托人上一月度的期中月度款。

月度监理酬金额＝（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预付款）÷（施工阶段监理期限持续时间÷30）

＝（ － ）÷（ ÷30）

＝ 万元

5.2.2保修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及设备监造等相关服务酬金支付

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委托人在每月的10日前支付受托人上一月度的酬金。

月度支付额＝各阶段酬金总金额÷各阶段服务期限（日历天）÷30（天）

＝ ÷ （日历天）÷30（天）

＝ 万元

5.2.3工程项目管理酬金或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中的项目管理酬金支付

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委托人应在每月的10日前支付受托人上一月度的酬金。

月度支付额＝各阶段酬金总金额÷各阶段服务期限（日历天）÷30（天）

＝ ÷ （日历天）÷30（天）

＝ 万元

**5.3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汇率为：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27.6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工程规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化，并经当地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幅度≥±5％，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增减按下列方法确定：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增减额＝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额×正常工作酬金÷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原建筑安装工程费）。

**6.2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工程监理期限（日历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工程监理期限（天）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⑴.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⑵.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支付检测费用。

**8.3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著作权**

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 三、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